

法院公告

(2019)浙0381破4号之一

2018年12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卢建良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浙江卢建良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9日裁定宣告浙江卢建良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1破90号之二

因债务人瑞安市力尔卡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9日裁定终结瑞安市力尔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3602号

徐斌:本院受理原告仲玉兰与被告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3601号

陈森:本院受理原告仲玉兰与被告陈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482民初1125号

陈廷红:本院受理原告杨夫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9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2019)浙0482民初2180号

王晓丹:本院受理原告徐周涛诉你、纪三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院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482民初2698号

王晓丹:本院受理原告沈照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院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平湖市人民法院(2019)浙0481民初5334号**

夏奇义:原告海宁市海昌艺达皮草行与被告夏奇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79488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2日10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424民初3388号

朱静序、嘉兴市南非时装有限公司、嘉兴市元昌时装有限公司、朱静毅:本院受理原告朱培初诉被告朱静序、嘉兴朝晖时装有限公司、嘉兴市元昌时装有限公司、朱静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因你方下落不明,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2866号**

杨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刘勇与被告杨云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工程款1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6日9点00分在道禧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831号

杭州金士汽配有限公司、朱金土: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明伟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金士汽配有限公司、朱金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523民初2598号

安吉祥瑞办公家具厂: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明盛纸箱厂与被告安吉祥瑞办公家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3872元及延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1973号**

李林美:本院受理原告汤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法规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8280元(利息已从2017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6月26日止。此后仍按此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1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6030号

钟荣华: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钟荣华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大嘴猴(julius)著作权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支有土、成骋超。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6028号

潘激扬: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潘激扬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大嘴猴(julius)著作权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支有土、成骋超。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4民初1383号

吴高文: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高文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高文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名称为“大嘴猴(julius)”(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6-F-00260207)美术作品著作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吴高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68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400元,由被告吴高文负担800元。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3872元及延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6148号

陈焕兴、童金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陈焕兴、童金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上午09:10,开庭地点在第3审判庭东二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500号

寿粉鱼、徐立军:本院受理原告邵益龙与被告寿粉鱼、徐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蒋约奇、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4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平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4560号

严海艇:本院受理原告杨优文与被告严海艇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45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严海艇返还原告杨优文借款人民币30000.00元整,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4378号

牟斌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牟斌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43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牟斌松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0元及截至2019年7月2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5307.77元(不包含已归还的利息)和自2019年7月3日起到实际还款日止的罚息、复息(罚息、复息按月利率上浮50%计算)。2、被告牟斌松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2003号

吕商羽:本院受理原告谢文华与被告吕商羽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吕商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谢文华欠款93326元,并赔偿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2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10元,由被告吕商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21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2155号

黄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黄懿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本金33924.91元及利息、违约金、账单分期手续费(截至2019年2月24日止的利息4600.22元,违约金2620.53元、账单分期手续费2513.07元;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账单分期手续费按信用卡领用协议及章程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89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91元,由被告黄懿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9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